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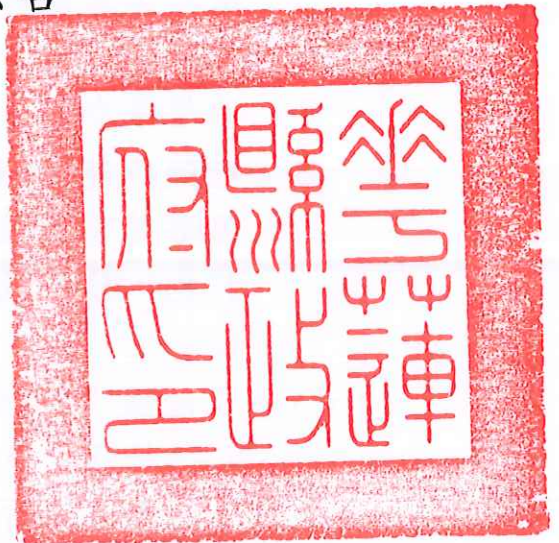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80263009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為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條及本府108年8月20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108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指定「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為縣定古蹟。

(一)名稱：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

(二)種類：其他。

(三)位置或地址：花蓮市化道路120號建物本體。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花蓮市民意段69地號，土地面積373,155平方公尺（附詳圖）。

(五)指定理由：

- 1、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為台灣東部第一處高爾夫球場，亦為全台歷史第二悠久之高爾夫球場。於1928年（昭和3年）9月23日完竣，並於1935年10月落成。應是台灣唯一經歷日治後期及戰後兩個時代所存留的高爾夫球場建築，反映1930年代東部台灣體育運動競技史之發展歷程及美崙市街之變遷，具高度歷史價值。

2、藝術上具備現代主義之表現主義造型特徵，彰顯摩登時代精神，為當時前衛的設計構想，充分表現建築設計者的想像力，其外型獨特較為罕見，極具稀少性。

3、建築本體採鋼筋混凝土構造牆身，以西式木桁架支撐圓弧形屋頂，整體構法特殊，足以表現日治後期營造技術特色，雖經風災後重建仍不改其重要性，具建築美學價值。

(六)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二、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滿為30日）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17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縣長 徐榛蔚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之
面積及地號：
花蓮市明意段 69 地號
土地面積 373,155 平方公尺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古蹟建物本體

